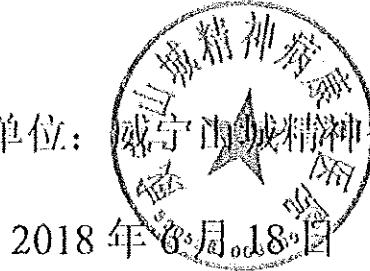


#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



编制单位：威宁县城精神病康复医院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尹海

地址：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

电话：13985352553

传真：——

邮编：553103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4、环境保护设施.....	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验收执行标准.....	7
7、验收监测内容.....	8
8、验收监测结果.....	9
9、验收监测结论.....	11
10、环境管理检查.....	12
11、结论和建议.....	13

附件:

附件 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

附件 3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验收项目概况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白屯土地庙，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circ} 17' 17.81''$ ，北纬  $26^{\circ} 53' 03.05''$ ，由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承建，属新建项目。2014年4月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关于同意设置“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的批复》（威卫字〔2014〕58号）同意本项目作为一级精神病医院建设，设置床位60张。2014年11月06日，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完成《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4年12月07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威环审〔2014〕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保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和使用。

我公司委托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集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编制“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04月24日~2018年04月25日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编制《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7〕125号）。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2月；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号，2017年11月；
-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4、《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发〔2005〕39号，2005年12月03日；

- 2.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号，2001年02月21日；
- 2.6、《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2016年02月26日；
- 2.7、《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06日；
- 2.8、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2014〕65号，2014年12月07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白屯土地庙，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circ} 17' 17.81''$ ，北纬  $26^{\circ} 53' 03.05''$ 。项目东侧为大黑山，南侧紧邻加油站，西侧紧邻环城路，距西北侧威宁县儿童福利院约 200 米，北侧紧邻瑞鑫汽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建成并已投入使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1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22.72 m<sup>2</sup>，绿化面积 600 m<sup>2</sup>，设置床位 60 张。新建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并配套建设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诊疗项目包括精神专科门诊、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项目建设不涉及中心制氧站、传染病科、牙科。项目建筑主要包括门诊楼（3F）及住院楼（5F）。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1。

表 3-1 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内容	指标	单位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2002.9	m <sup>2</sup>	3 亩
2	总建筑面积	4522.72	m <sup>2</sup>	
3	门诊楼建筑面积	1661.45	m <sup>2</sup>	
	其中	1F	553.82	m <sup>2</sup> 药房、挂号收费、急诊室、中心供应室、精神科门诊、值班室、医疗垃圾暂存间
		2F	553.82	m <sup>2</sup> 心电图室、脑电图室、X 光室、B 超室、化验室、精神医学鉴定科、病案室
4	住院楼建筑面积	2861.27	m <sup>2</sup>	少儿精神科、老年精神科、体疗室、神经症科、精神症科、康复科、体克治疗室、计算机房
	其中	1F	572.25	m <sup>2</sup> 大厅、会诊室、心理治疗室、出院处理室、中心供应室、食堂
		2F	572.25	m <sup>2</sup> 护士站、抢救室、治疗室、处置室、病房、多功能室
		3F	572.25	m <sup>2</sup> 护士站、心理检测室、治疗室、处置室、病房、重症监护室
		4F	572.25	m <sup>2</sup> 护士站、兴奋室、治疗室、处置室、病房
		5F	572.25	m <sup>2</sup>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病房、康复锻炼室
5	其他	—	—	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桶
6	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	均为地面停车场
7	绿化率	30	%	

### 3.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医生 13 人，护士 15 人，行政后勤人员约 9 人。一班制工作，年工作日 365 天。  
医院内不设住宿。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场地雨水及建筑物雨落管雨水经组织后排入项目西侧环城路雨水沟；食堂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室废水经杀菌灭活后随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医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项目西侧新建的残联救助中心排污管道，进入人民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新建医院污水用水量参考资料（《全国民用建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年版)》)取值。排水量为供水量的85%,未预见水量为医院用水量的15%。项目建成后用排水情况详见表3-2,水平衡图见图3-1。

表3-2 医院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d
1	病房病人用水	150L/床·d	60床	9	7.65
2	医护人员	120L/人·d	28人	3.36	2.86
3	后勤行政人员	50L/人·d	9人	0.45	0.38
4	门诊部	10L/人·次	60人/d	0.6	0.51
5	洗衣房	50L/kg干衣·d	60kg	3	2.55
6	员工食堂(一日三餐)	45L/人·餐	就餐人数90人/餐	1.35	1.15
7	检验室	80L/d	—	0.08	0.068
8	未预见水量	以上给水量的15%		2.68	2.28
9	绿化用水	1.5 L/m <sup>2</sup>	600m <sup>2</sup>	0.9	—
合计				21.42	17.45
10	消防用水	140m <sup>3</sup> /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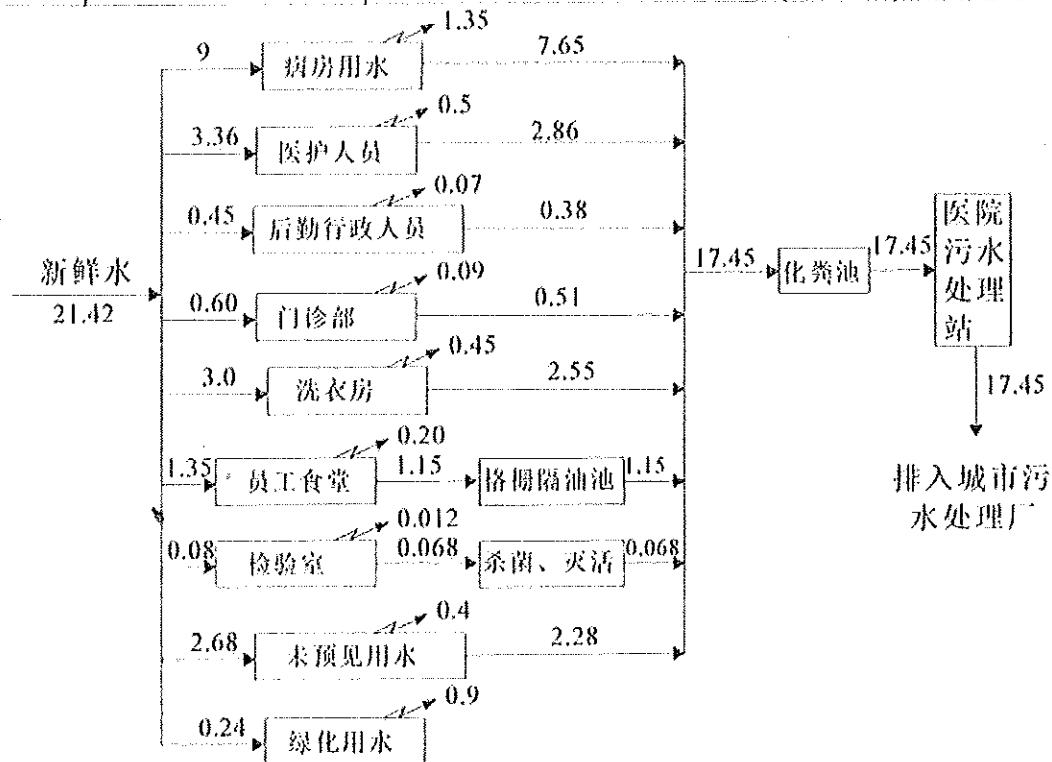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消防用水未计入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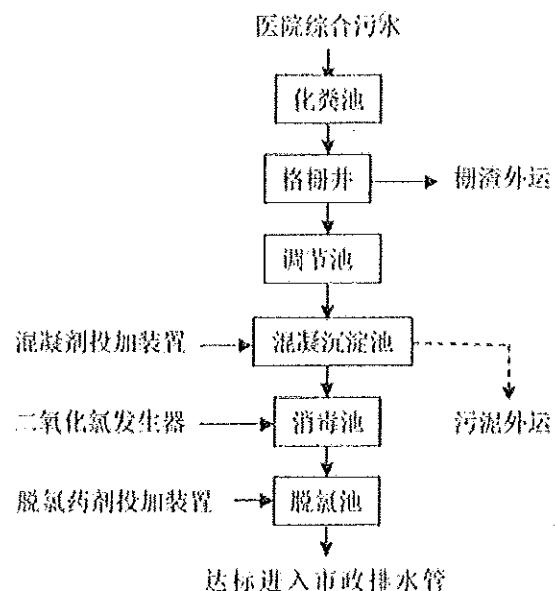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油烟净化器，其他主体工程无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场地雨水及建筑物雨落管雨水经组织后排入项目西侧环城路雨水沟；食堂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室废水经杀菌灭活后随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项目西侧新建的残疾人救助中心排污管道，进入人民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源、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SS、BOD <sub>5</sub> 、COD、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室外停车场废气。食堂油烟经集气罩、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为了防止污水处理站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将水处理池加盖板盖起来，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种植草木将臭气影响降至最低；室外停车场废气经自然扩散，在停车场附近种植对有害气体有一定净化作用的树木，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集气罩、专用烟道
机动车尾气	CO、THC、NO <sub>2</sub>	厂区绿化、控制车速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厂区绿化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噪声及人员嘈杂声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邻环城路一侧设置双层隔音玻璃、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标识牌等措施；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处置，每天收集，由专人送至医院医疗垃圾专用暂存间暂存，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定期清掏，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

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 (1) 项目施工应合理安排工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文明的施工方法，尽量降低和控制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3) 结合当地自然气候条件，选择适宜树种、花草进行绿化，以美化医院。

5.2 环评批复见“附件1”。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水环境质量

#### (1) 废水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基本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依据
pH	6~9	
COD	250 mg/L	
BOD <sub>5</sub>	10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石油类	20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TP	-----	
NH <sub>3</sub> -N	-----	
总余氯	-----	

注：“——”表示评价标准中无标准限值，不评价。

### 6.2 噪声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标准限值如下：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

###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时段 (dB (A))		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55	
	夜间	45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环评, 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FS1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监测项目

pH 值、SS、总余氯、COD<sub>cr</sub>、氨氮、总磷、BOD<sub>5</sub>、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 共 10 项。同时测定流量。

#### (3) 监测频次

一期监测,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7.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7。

表 7-4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医院东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N2	医院南界外 1 米	
N3	医院西界外 1 米	
N4	医院北界外 1 米	
N5	住院病房室内	环境噪声（室内）

#### (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或《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 7.3 环境管理检查

监测同时对本项目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固废回用与处置、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环境绿化等进行现场检查。

## 8、验收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 8.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2 号），2018 年 5 月 8 日。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FS1)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值	2018.04.24	8.11	8.10	8.13	8.11	6~9	是	0
	2018.04.25	8.09	8.11	8.14	8.11		是	0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FS1)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4	247	224	240	237	250	是	0
	2018.04.25	212	239	225	225		是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4	85.5	90.7	88.3	88.2	100	是	0
	2018.04.25	90.4	94.4	87.5	90.8		是	0
悬浮物 (mg/L)	2018.04.24	27	28	31	29	60	是	0
	2018.04.25	29	27	30	29		是	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018.04.24	$4.8 \times 10^3$	$4.2 \times 10^3$	$4.6 \times 10^3$	$4.5 \times 10^3$	5000	是	0
	2018.04.25	$4.5 \times 10^3$	$4.0 \times 10^3$	$4.6 \times 10^3$	$4.4 \times 10^3$		是	0
石油类 (mg/L)	2018.04.24	0.05	0.06	0.06	0.06	20	是	0
	2018.04.25	0.06	0.06	0.08	0.07		是	0
动植物油 (mg/L)	2018.04.24	2.32	2.11	2.34	2.26	20	是	0
	2018.04.25	2.09	2.26	2.03	2.13		是	0
总磷 (mg/L)	2018.04.24	15.8	15.7	15.9	15.8	—	—	—
	2018.04.25	15.8	15.7	15.6	15.7		—	—
氨氮 (mg/L)	2018.04.24	143.6	139.3	136.3	139.7	—	—	—
	2018.04.25	137.9	142.3	148.6	142.9		—	—
总余氯 (mg/L)	2018.04.24	0.34	0.29	0.41	0.35	—	—	—
	2018.04.25	0.45	0.35	0.38	0.39		—	—
流量 (m <sup>3</sup> /d)	2018.04.24				16.7	—	—	—
	2018.04.25				16.0		—	—

注：评价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L <sub>eq</sub>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N1	医院东界外 1米	2018.04.24	昼间	49.1	60	是	0
			夜间	45.5	50	是	0
	2018.04.25	昼间	48.5	60	是	0	
		夜间	44.9	50	是	0	
N2	医院南界外 1米	2018.04.24	昼间	56.3	60	是	0
			夜间	48.3	50	是	0
	2018.04.25	昼间	55.8	60	是	0	
		夜间	48.4	50	是	0	
N3	医院西界外 1米	2018.04.24	昼间	57.6	60	是	0
			夜间	49.6	50	是	0
		2018.04.25	昼间	56.9	60	是	0

			夜间	49.2	50	是	0
N4	住院北界外 1米	2018.04.24	昼间	52.4	60	是	0
			夜间	47.7	50	是	0
		2018.04.25	昼间	52.7	60	是	0
			夜间	46.8	50	是	0
N5	住院病房室 内	2018.04.24	昼间	41.8	55	是	0
			夜间	40.4	45	是	0
		2018.04.25	昼间	42.3	55	是	0
			夜间	40.6	45	是	0

注：N1、N2、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9、验收监测结论

### 9.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2号，2018年5月8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的pH、SS、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等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 9.2 噪声测量结果评价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2号，2018年5月8日），N1、N2、N3、N4 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昼间最高值为57.6dB，夜间最高值为49.6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限值；N5的环境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昼间最高值为42.3dB，夜间最高值为40.6dB，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 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白屯土地庙，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circ} 17' 17.81''$ ，北纬  $26^{\circ} 53' 03.05''$ ，由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承建，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1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2.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22.72 m<sup>2</sup>，绿化面积 600 m<sup>2</sup>，设置床位 60 张。

2014 年 4 月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关于同意设置“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的批复》（威卫字〔2014〕58 号）同意本项目作为一级精神病医院建设，设置床位 60 张。2014 年 11 月 06 日，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完成《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4 年 12 月 07 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威环审〔2014〕65 号。2018 年 4 月委托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完成《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2 号，2018 年 5 月 8 日）。

### 10.2 环保设施管理运行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其他环保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运行，我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进行了自查。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但还需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10.3 环评及环评批复与环境检查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与环境检查落实情况

类型	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白屯土地庙，属新建项目。新建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配套建设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总占地面积 2002.9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522.72m <sup>2</sup> ，设置床位 60 张。		已落实
大气 污染 防治	污水处理站 废气	在周围种植植被加强绿化。	已落实
	车辆尾气	在周围种植植被加强绿化。	已落实。

类型	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措施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 m 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排出室外。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场地雨水及建筑物雨落管雨水经组织后排入项目西侧环城路雨水沟；食堂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室废水经杀菌灭活后随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项目西侧新建的残疾人救助中心排污管道，进入人民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邻环城路一侧设置双层隔音玻璃、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标识牌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医疗垃圾	设置医疗垃圾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清掏并及时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其他	绿化	种树、草。	已落实

#### 10.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基本落实了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要求。

## 11、结论

### 11.1 总体结论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经过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附件 1：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威环审〔2014〕65号

关于对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

你单位报来《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所作《报告书》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须认真落实。

二、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位于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白龙土地庙，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1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设置床位 60 张。

###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

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防尘等，严禁外排；施工中设置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相关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防尘及绿化洒水等，禁止外排。采取洒水、遮挡、密闭运输、控制车速、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扬尘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工艺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我局批准并发布告示后方可进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分别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尽量减少取、弃土（渣）量，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工程破坏植被面积，严禁乱挖乱砍，工程完工后对弃土区、边坡等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中做好剥离出的表层熟化土的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或恢复植被，加强项目区内绿化美化。

(三)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及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设计医院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新建医疗废水处理站。病区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其中检验废水经预处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标准限制后达标排放；非病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及相应的专项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

(四)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建设足够规模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库，并做好防渗、废水导排等工作，及时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须经干化、消毒处理后与危险化学品同时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送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及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采用清洁能源供热。食堂应设置专用烟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经过离心式排风机抽吸达标排放。

(七)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禁事故排水污染水体，确保环境安全。

(八) 本批复不包括传染病区、医疗放射科室等建设内容；若今后涉及上述内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于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请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  
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  
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建设项目未开  
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

(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

(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  
级；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  
级、二级；

(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标准、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  
度、表4医疗机构污泥污染控制；

(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II类；

(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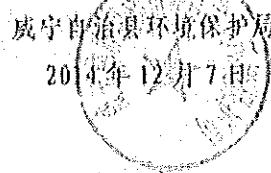
二级(表2)；

(六)《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八)《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七、威宁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威宁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 附件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报告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白屯土地庙						
建设单位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			邮政编码	553103	电话	13985352553				
行业类别	Q8515 专科医院	项目性质（划√）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老企业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5000 m <sup>2</sup> , 设置床位 60 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5000 m <sup>2</sup> , 设置床位 60 张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威环审(2014) 65 号			时间	2014.12.0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号	成卫字(2014) 58 号			时间	2014.04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1 万元	比例	4.3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9.1 万元	比例	3.9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35.6 万元	2.3 万元	4 万元	11 万元	6 万元	0.2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小时/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固废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1、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2、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3、其中：(5)=(2)-(3)-(4); (6)=(2)+(3)+(1)-(4)。

##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3日，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威宁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威宁县六桥办事处龙凤村白鹿王地庙，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circ} 17' 17.81''$ ，北纬  $26^{\circ} 53' 03.05''$ 。项目东侧为大黑山，南侧紧邻加油站，西侧紧邻环城路，距晋毕高速威宁县儿童福利院约200米，北侧紧邻瑞鑫汽贸。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绿化面积600m<sup>2</sup>，设置床位60张。新建成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并配套建设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诊疗项目包括精神专科门诊、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项目建设不涉及中心制氧站、传染病科、牙科。项目建筑主要包括门诊楼（3F）及住院楼（5F）。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6日，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威宁山城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7日，威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威环审〔2014〕65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1 万元。

###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咸宁市精神病康复医院迁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未发生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 三、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场地雨水及建筑物雨落管雨水经组织后排入项目西侧区域雨水沟；食堂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室废水经杀菌灭活后随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新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项目西侧新建的残疾人救助中心排污管道，进入人民排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宁市污水厂处理。

### 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臭气、室外停车场废气。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为了防止污水处理站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将本处理站加盖板盖益成本，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种植草木将臭气影响降至最低。

室外停车场废气经自然扩散，在停车场附近种植对有害气体有一定净化作用的树木，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噪声及人员嘈杂声等。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邻界区域一侧设置双层隔音玻璃，对就诊病人进行正确的引导、严格限制探视时间，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标识牌等措施；通过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处置，每天收集，由专业医废医院医疗垃圾专用暂存间暂存，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定期清掏，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5. 其他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威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现场监测结果：

##### 1. 登录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 2.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的 pH、SS、COD、BOD<sub>5</sub>、氯氮、总磷、石油类等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3) 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 3、噪声

4个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昼间最高值为 57.6dB，夜间最高值为 49.6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昼间最高值为 42.3dB，夜间最高值为 40.6dB，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医疗废物应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外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加强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 3、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分类处理，按要求规范贮存，建立台账制度。
- 4、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孙丽萍 孙萍

王培波

2018年5月23日

## 咸宁市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服务/职称	电话
王海林	省疾控中心	主任	13985032689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授	13595134666
王丽	贵州中德肛肠有限公司	主任	1678658575
周军	威宁州精神病防治院	院长	1388702653
王勇	遵义市精神疾病医院	主任	13981361855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